**安康市2019年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安康市本级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统计，2019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3328.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01.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12.35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83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1880.15万元）；公务接待费514万元。

二、较2018年决算数

2019年市本级“三公经费”同口径下降7.15%，减少256.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同口径下降13.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同口径增长45.54%；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同口径下降12.15%）；公务接待费同口径下降31.86%。

因公出国（境）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市加强因公出国（境）审批、管理，经费规模相应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费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为解决道路巡查车辆数量不足、车况老化等问题，淘汰老旧车辆，新购置执勤执法车10辆；二是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满足工作需求，报废老旧执法执勤车3辆，新购置执法执勤车3辆；三是安康市公安局汉滨交警大队新购置执法执勤车2辆，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长。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下降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相关经费支出。

三、较2019年预算数

市本级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4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预算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2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经费预算190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1800万元。

市本级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完成2019年预算的83.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29.1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完成年初预算的416.1%；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完成年初预算的98.96%）；公务接待费完成年初预算的28.56%。

因公出国（境）经费完成年初预算101.68%的主要原因：2019年我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外办的大力支持下，严格按照“计划先行，因事定人，人事相符“的原则，审批管理规范有序，对外开放稳步推进，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这些出访团组基本完成了出访任务，不但有力地配合了国家总体外交，拓宽了招商引资、科技经贸和文化教育交流的渠道，而且促进了我市对外开放，增进了我市与国际社会的交流与合作。

公务用车购置费完成年初预算416.1%的主要原因：一是公检法部门购车计划并未纳入年初预算，由省级主管部门直接下达专项资金，故决算数超过年初预算；二是公检法等部门为满足工作需要，淘汰老旧车辆，新购置执勤执法车，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长。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完成年初预算的98.96%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过紧日子，各预算单位严格遵守预算管理规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完成年初预算28.56%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我市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管，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得到进一步压减。